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2年6月2日